

# 第八章 民事行为

#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

## 一、“民事行为”的起源

(一) 第一阶段—法律行为（民事领域的行为）

“法律行为” 德国注释法学派学者首创

## （二）第二阶段——民事法律行为

- 我国1986年《民法通则》第54条：

-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 原因：

- 1、法律行为的外延应大于民事法律行为

- 2、苏联学者影响。

### (三) 第三阶段——民事行为

民事  
领域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行为

## 二、民事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 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的，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 特征：
  - （1）民事行为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是民事法律事实的一种。
  - （2）民事行为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在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 民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区别

- 民事行为：民事主体主动为自己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 事实行为：民事主体不具有主动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但依照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 民事行为引起的权利义务是*自己*设立的。
- 事实行为引起的权利义务是*法律*设立的。

# 知识拓展：行为体系

行为  
事实

民事行为

- 民事法律行为
- 无效的民事行为
-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事实行为

- 侵权行为
- 正当防卫行为
- 紧急避险行为
- 无因管理行为
- 遗失物的拾得行为

# 三、民事行为的分类

## (一) 诺成性行为与实践性行为

- 诺成性行为是指仅以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的行为，又称不要物行为
- 实践性行为是指除意思表示外，还需要以物的交付作为成立要件的行为，又称要物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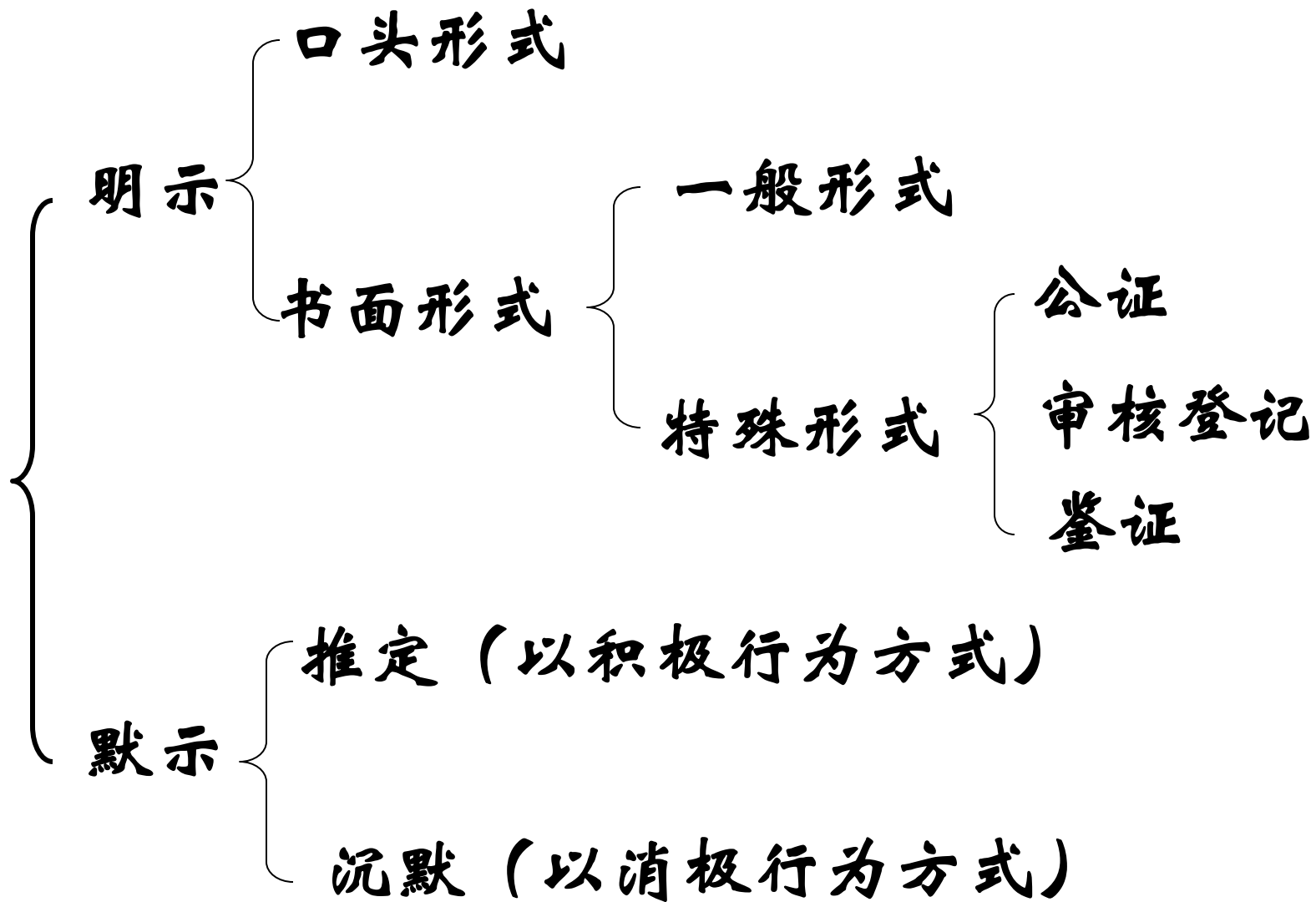
## (二) 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 P142页

- 要式行为是指依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行为
- 不要式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行为人也没有约定，而由行为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能成立的行为。

## 四、民事行为的形式

- (一) 口头形式
- (二) 书面形式
- (三) 默示形式
- 1、推定形式 2、沉默形式

民事行为的形式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一、意思表示的概念

-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把进行某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心效果意思，以一定的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P145页。

- 内在意思           +       外在表示
- 主观思想           +       客观行为

## 二、意思表示的构成要素

(一) 目的意思

(二) 法效意思

(三) 表示行为

### 三、意思表示的缺陷

意思表示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恶意串通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重大误解

意思表示的不自由

欺诈

胁迫

乘人之危

##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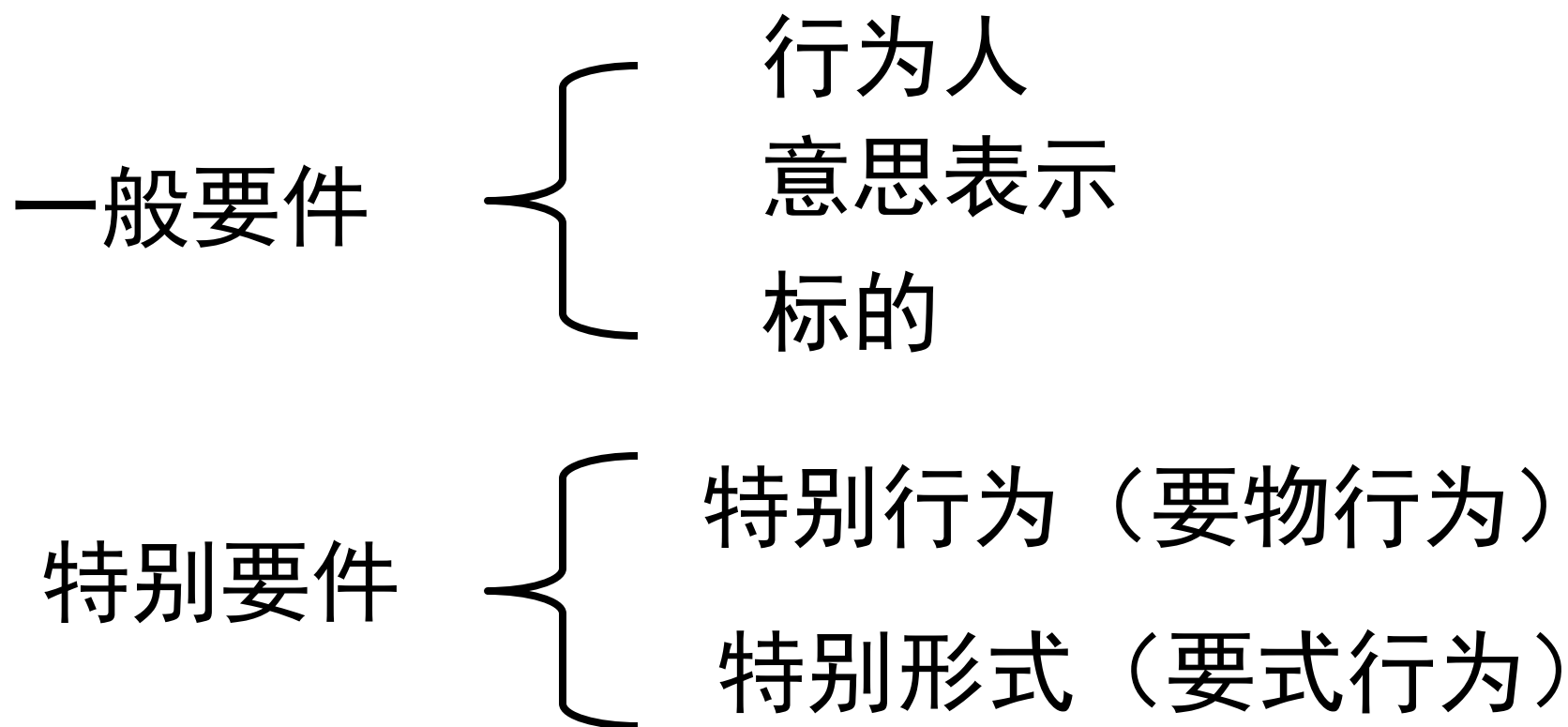
### ■ 一、概念 P154页

民事行为的成立是指民事行为确立及存在的客观状态。

民事行为的有效是指民事行为因符合法律规定而获得法律认可的效力。

## 二、构成要件

### (一) 民事行为成立的要件 P154页



## (二) 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 P156页

一般要件

行为人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标的合法、可能、确定

特别要件

附延缓条件的条件成立  
附延缓期限的期限到达  
行政机关批准登记

# 三、概念比较

## (一) 联系

成立是生效的前提

## (二) 区别

### ■ 1、意义不同

民事行为的成立	⇒	事实判断：是否存在
民事行为的生效	⇒	价值判断：是否合法

## ■ 2、构成要件不同

■ 成立以意思表示成立或意思表示一致为准，重在判断有无意思表示。

■ 生效则须符合法律要求，重在判断意思表示有无法律效力。

##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 知识拓展：不得附条件（也不得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 A、形成权：

因条件违背了形成权的本质，限制了权利人的利益
  - B、身份行为：

因条件违背了身份行为的本质，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德。
  - C、票据行为：

因条件违背了票据以流通为生命的本质，限制了票据的流通。

# 一、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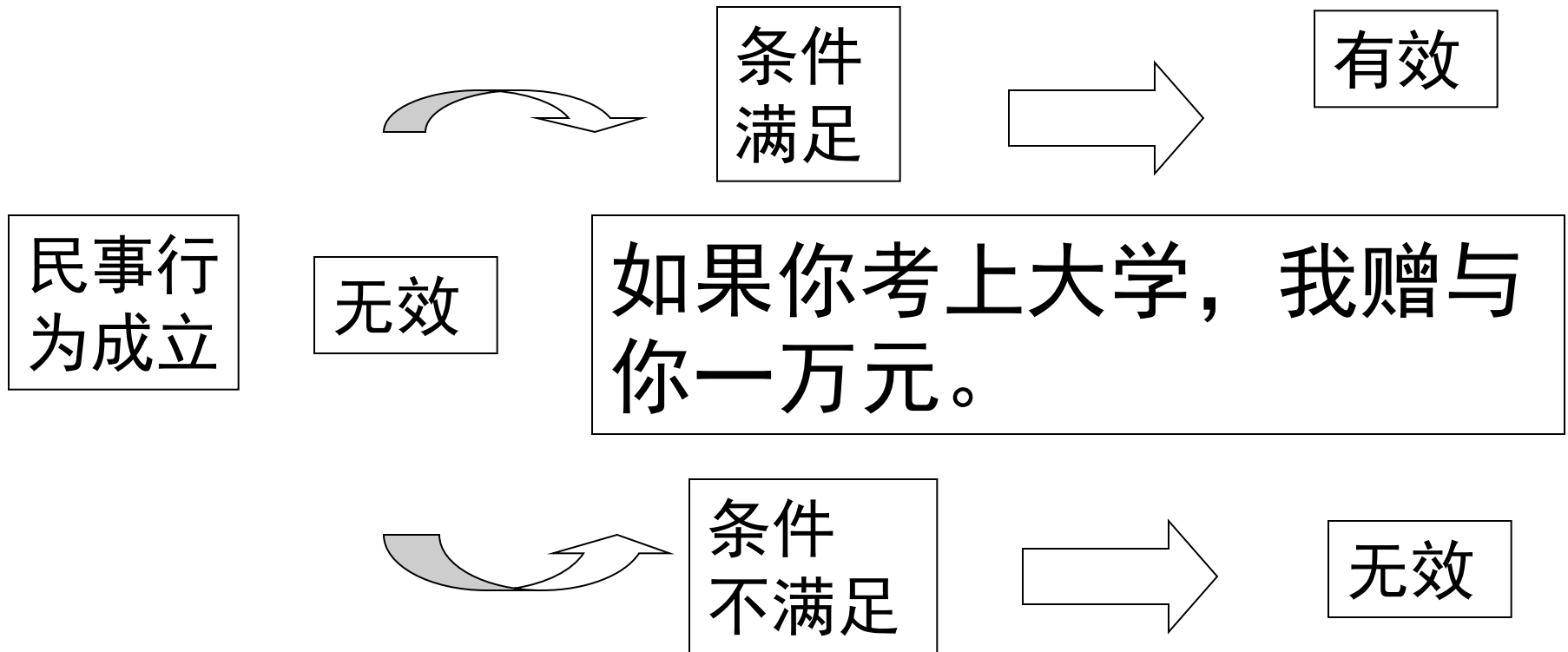
- (一) 概念
-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是指在民事行为中规定一定的条件，并且把该条件的成就或者不成就作为确定行为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失去法律效力的根据的民事行为。 P158页。
- 条件是对效力的限制，而不是对成立的限制

## (二) 民事行为所付条件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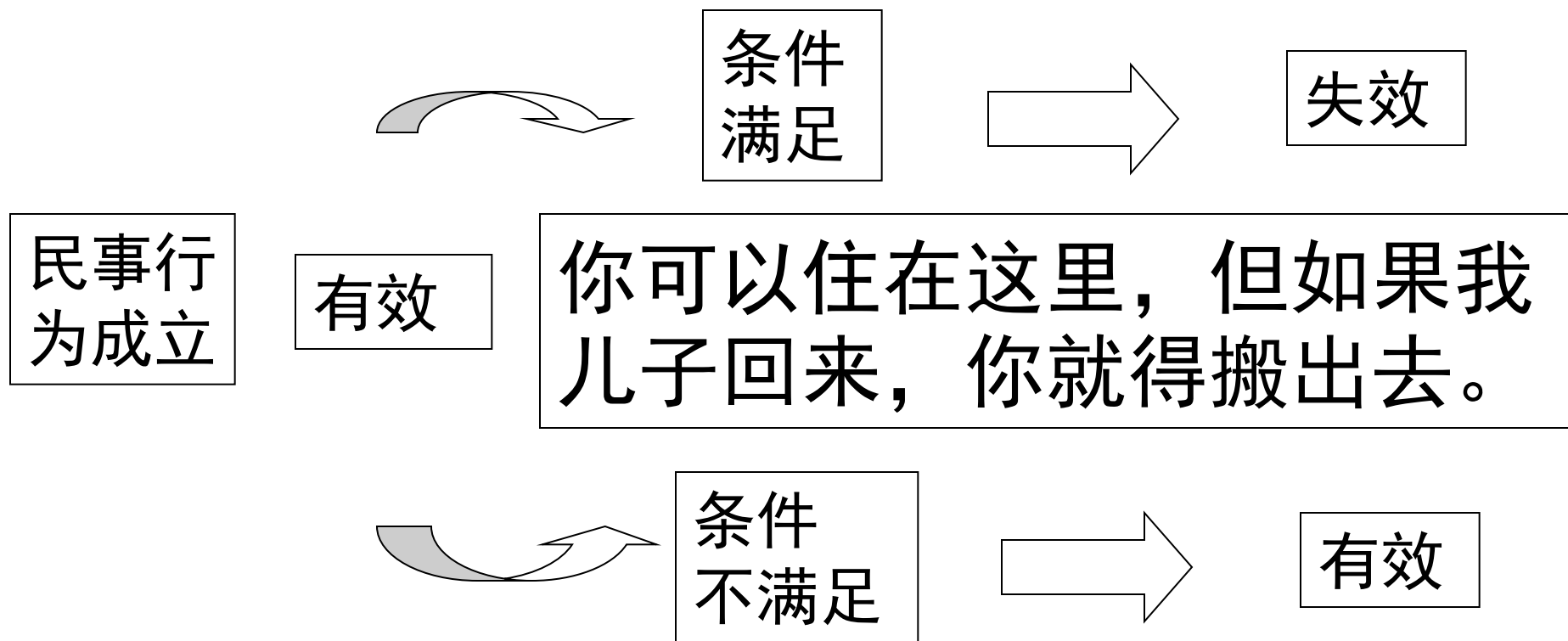
- A、必须是将来事实
- B、必须是不确定事实：
- C、必须是约定事实：否则视为无条件
- D、必须合法事实：否则无效

## （三）附条件民事行为的分类 P159页

### ■ 1、延缓条件



## 2、解除条件



## （四）附条件民事行为的保护

- 《合同法》第45条第2款：“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 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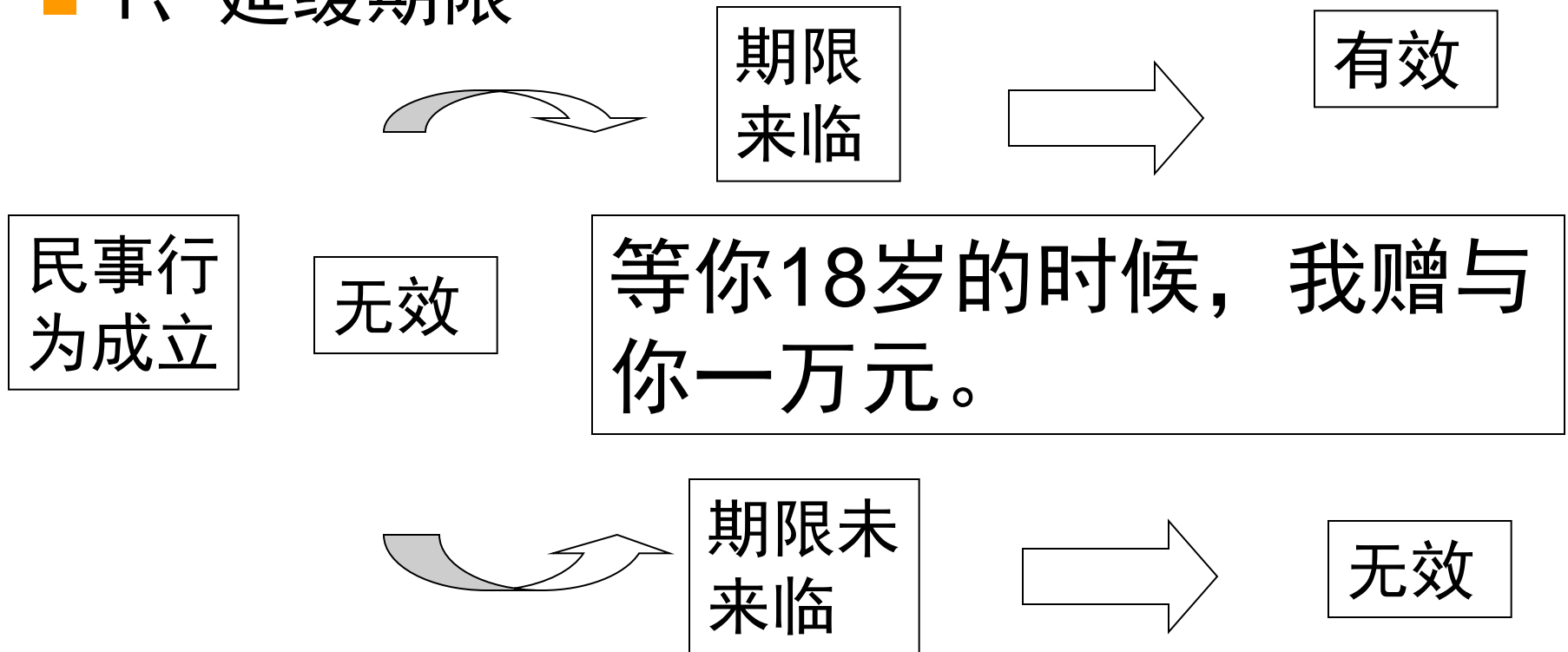
### ■ （一）概念

■ 附期限的民事行为，是指在民事行为中约定一定期限，并把该期限的到来作为行为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发生、变更、消灭的前提的民事行为。 P16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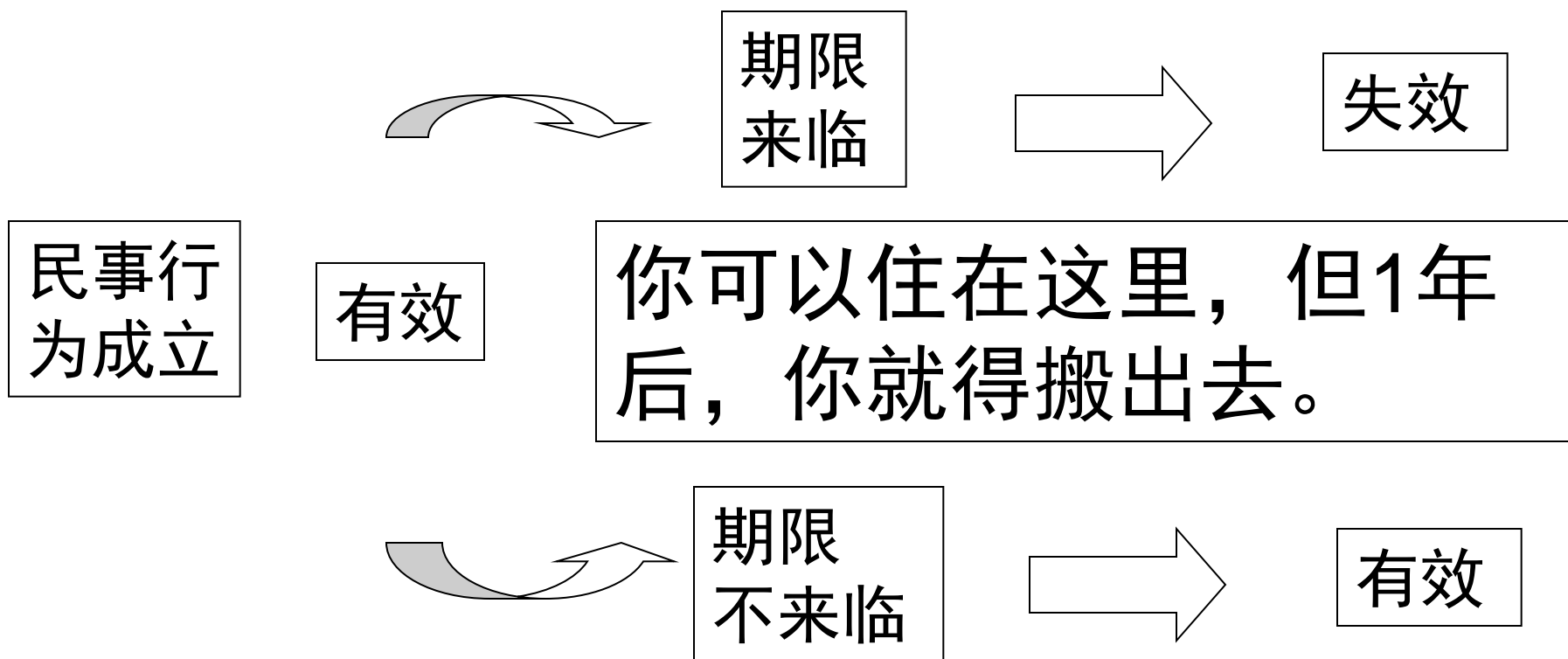
■ 期限 *确定*到来；条件 *不确定*发生。

## (二) 附期限民事行为的分类 P162页

### ■ 1、延缓期限



## 2、解除期限



##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 一、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

无效民事行为，是已经成立，但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不能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确定无效

## 二、无效民事行为的分类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  
例外情况：

- 1、纯受利益的行为有效；
- 2、与自己能力相匹配的行为有效；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行为

1、纯受利益的行为有效； 2、与自己能力相匹配的行为有效	需要而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的	
	合同行为	单方行为
有效民事行为	效力待定	无效民事行为


### (三) 意思表示不自由的行为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单方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

合同行为  
属可撤销  
民事行为

其中损害国家利益的  
合同行为是  
无效民事行为

合同领域

- 
-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 （五）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六）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第六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一、概念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且已生效，因为意思表示不真实或者其他法定原因，行为人有撤销权的民事行为。

知识拓展：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  
联系：二者都不是完全有效的民事行为。

区别：

(1) 可撤销民事行为在撤销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无效民事行为一开始就没有法律效力。

(2)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撤销权人可以不行使撤销权，使行为继续有效。而无效民事行为的无效则是确定的无效，不取决于他人的行为。

## 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 (一) 因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重大误解——当事人为意思表示时，因自己的过失对涉及行为的重大事项发生认识上的显著错误而使自己遭受不利益的法律事实。 P152页

## （二）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显失公平——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

### (三) 受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实施的未 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行为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  
所为的单方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

合同行为  
属可撤销  
民事行为

其中损害国家利益  
的合同行为是  
无效民事行为

### 三、撤销权的行使 P168页

- 1、所谓撤销权是指权利人以其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变更或撤销已经成立的民事行为的权利。
- 2、撤销权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
- 3、当事人 1 年内不行使权利的，撤销权消灭。

#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 一、概念
-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但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民事行为。
- 特征： P168页。

## 知识拓展：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 （1）可撤销行为在撤销前是有效的，而效力未定行为在追认权人追认前，其效力是不确定的。
- （2）可撤销行为的撤销，是使已发生的效力消灭；而对效力未定行为的拒绝追认，是使行为自始无效。
- （3）可撤销行为的撤销权人为行为人本人，而效力未定行为的追认权人为行为人之外的第三人。

## 二、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分类

(一) 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为。

比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而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的合同行为。

- 1、法定代理人享有追认权
- 2、相对方有催告权和撤销权

## （二）无权处分的行为

- 1、无权处分行为的概念
- 无权处分行为是指无权处分人处分他人的财产，以引起财产权利变动为目的的行为。P170页。

## ■ 2、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

-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的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P170页。